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研究報告

2014 台灣老人人權指標調查報告

劉素芬教授

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計畫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Project Sponsored Institution: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計畫執行期間：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Period of Project: 2014, August, 1—2014, December, 31.

印製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1 日

Date of Publication: 2014, November, 21.

序 言

Introduction

中華人權協會(原名中國人權協會)成立於 1979 年，是台灣第一個民間的人權團體。自成立以來，一直秉持著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的人權理念與宗旨，致力於實現「人權」的理想，始終堅持在追求「公平」與「正義」的道路上，為促進人權保障而奮鬥。為了瞭解台灣人權進展狀況，本會自 1991 年起，每年均邀請多位專家學者進行台灣年度人權指標調查，內容包括「政治」、「經濟」、「環境」、「司法」、「文教」、「婦女」、「兒童」、「老人」、「身心障礙者」、「勞動」及「原住民」等 11 項人權指標，並於每年 12 月 10 日「世界人權日」前公布調查結果，23 年來一直受到政府與國內外人權研究單位的重視。

人權已成為世界各國民主發展的重要指標，《世界人權宣言》所揭櫫的人權理念也為各國所認同。為健全我國人權保障體系，以期望人權標準能與國際接軌，在 2009 年我國批准了《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公約》兩項國際人權公約，並制訂《兩公約施行法》，完成兩公約國內法化的工程；且依該施行法於 2012 年由總統府公布我國首份的《國家人權報告》；進而於 2013 年 2 月間舉辦我國初次人權報告的國際審查，並由國際專家發表 81 項「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為此，各部會也積極因應國際人權專家提出的建議，使我國的國家人權保障情形能更臻完善。

事實上，對於民間團體而言，要長期觀察且持續從事台灣人權指標調查與研究工作，不論在人力上和經費上都是一大挑戰。但我們堅信，透過每年客觀、公正的人權調查報告，才能真正顯示台灣人權水準的實際狀況，藉此喚起政府及社會大眾共同關心我國人權發展。同

時，我們也會將各項人權指標調查報告，主動送交政府相關部會、立法機關及其他民間團體查閱，做為未來制訂政策及各項修法參考的依據，期能促進政府對人權保障的重視，避免侵害人權事件的發生。

感謝此次熱心參與本計畫的主持人政大國發所高永光教授暨評估問卷的專家學者、民意代表和社會大眾；且承蒙司法院、法務部、勞動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之經費補助與支持，使得本會今年度的各項人權指標調查方得以順利進行，並將於12月初對外發表，併此致謝。

歷年的台灣人權指標調查報告內容，均已刊登在中華人權協會網站上 (<http://www.cahr.org.tw>)，歡迎各界上網瀏覽參考並指教，共同為促進台灣人權發展盡一份心力。

中華人權協會(原名中國人權協會)

第十六屆理事長 李永然

2 0 1 4 年 1 1 月 2 0 日

目次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1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9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13
附錄一 民意調查方法與問卷.....	24
附錄二 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32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49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簡介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本說明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為今年度（103年）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第二部分則以今年為基準比較去年的評價，比較今年度與去年的變化情形，以瞭解民眾對人權保障的評估方向。評估的人權保障項目共有 11 項，分別為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文教人權、環境人權、經濟人權、勞動人權、司法人權、政治人權與原住民人權。詳細的調查方法與訪問問卷可參考隨後附錄。¹

（一）103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²

就本年度人權評估來講，民眾在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政治人權、原住民人權、整體人權等方面的評估相對較為正面（正面評價高於負面評價），但是在文化教育人權、環境人權、經濟人權、勞動人權及司法人權等方面的保障評估較為負面（負面評價高於正面評價），特別是經濟人權方面，負面評價的比例超過六成五。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約四成三的民眾對今年度的整體人權保障抱持正面評價，三成七抱持負面評價；在 0~10 評分下，平均數為 4.99。

個別人權指標評估依負面評價的高低排列如下各項與【表 1-1】與【圖 1-1】所示：

1. 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9.5%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65.2%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2. 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2.1%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53.6%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¹本次調查結果採用加權處理之方式，百分比計算方式為：各選項回答人數除以總回答人數，計算至萬分位，四捨五入至千分位；兩個以上選項百分比相加的計算方式為相加後，計算百分比至萬分位，四捨五入至千分位，而非直接將已四捨五入至千分位的百分比相加，故各百分比相加可能不等於總和之情形，以下同。

²此部分所稱「正面評價」包含對該人權的保障評估為「好」與「非常好」者；「負面評價」則是包含評估為「不好」與「非常不好」者。

3. 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2.8%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48.3%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4. 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3.8%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48.1%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5. 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5%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46.9%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6. 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9.6%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4.4%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7. 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8.2%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2.7%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8. 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7.8%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1.2%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9. 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9.3%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0.5%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0. 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7.8%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29.1%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1. 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5.7%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13.3%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2.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3.7%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7.8%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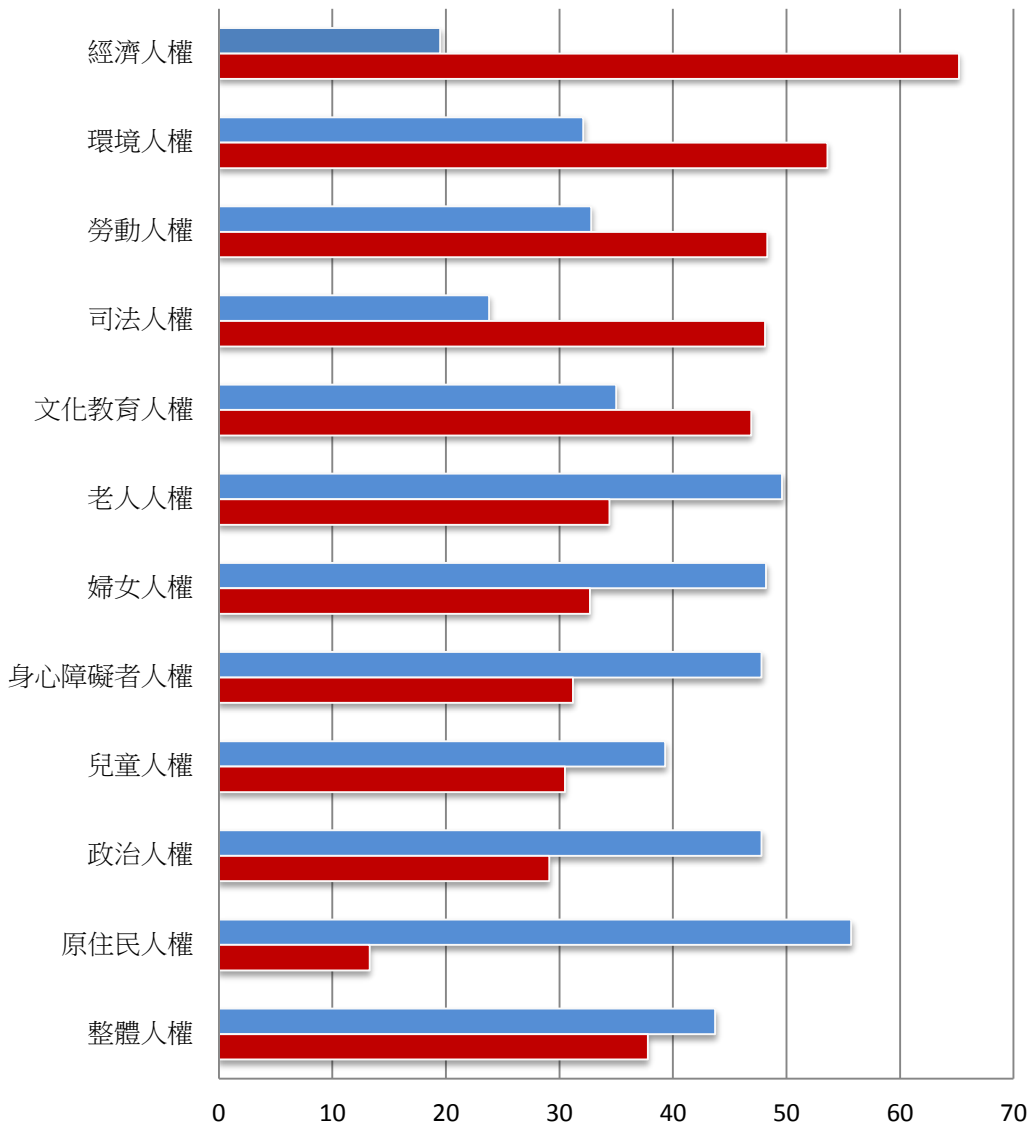
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表 1-1】103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表

	非常好	好	不好	非常不好	無反應
經濟人權	2.6%	16.9%	29.9%	35.3%	15.4%
環境人權	5.3%	26.8%	25.2%	28.4%	14.2%
勞動人權	4.9%	27.9%	23.8%	24.5%	18.8%
司法人權	3.4%	20.4%	21.3%	26.8%	27.9%
文化教育人權	6.1%	28.9%	25.2%	21.7%	18.1%
老人人權	9.8%	39.8%	22%	12.4%	16.1%
婦女人權	6.1%	42.1%	24%	8.7%	19.1%
身心障礙者人權	10%	37.8%	20.5%	10.7%	21.1%
兒童人權	6.6%	32.7%	22.1%	8.4%	30.2%
政治人權	11.4%	36.4%	12.3%	16.8%	23.1%
原住民人權	23.6%	32.1%	8.8%	4.5%	31.1%
整體人權	5.9%	37.8%	22.6%	15.2%	18.4%
整體人權保障程度在 0~10 評分下，平均數為 4.99。					

※本次調查訪問共完成 1074 個有效樣本，以 95%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誤差為±2.99%。本表依負面評價排列。

103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圖



	整體人權	原住民族人權	政治人權	兒童人權	身心障礙者人權	婦女人權	老人人權	文化教育人權	司法人權	勞動人權	環境人權	經濟人權
■ 偏好	43.7	55.7	47.8	39.3	47.8	48.2	49.6	35	23.8	32.8	32.1	19.5
■ 偏壞	37.8	13.3	29.1	30.5	31.2	32.7	34.4	46.9	48.1	48.3	53.6	65.2

【圖 1- 1】103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圖(單位%)

（二）102 年度與 103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比較³

在瞭解民眾對 103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後，本調查同時請民眾就本年度的情形與去年（102 年）度人權保障的情形進行比較，以瞭解本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發展方向。

各項人權保障情形中，以司法人權獲得民眾認為「進步」的比例最高，約三成的民眾認為司法人權保障有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是在經濟人權保障方面，則呈現極為「退步」的現象，有五成的民眾認為經濟人權保障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而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司法人權與政治人權皆顯示「認為比去年進步」；其餘經濟人權、環境人權、文化教育人權、勞動人權與原住民人權都顯示，「認為比去年退步」的民眾比例要比「認為比去年進步」的民眾比例來得高。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約二成九的民眾認為今年度的整體人權保障有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一成九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個別人權項目的變化情形依退步程度如下分別說明，並見於【表 1-2】與【圖 1-2】當中：

1. 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2.2%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49.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2. 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7.2%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38.8%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3. 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7.6%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37%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³此部分所稱「進步」包含認為該人權的保障比去年「有進步」與「進步很多」者；「退步」則是包含評估為「有退步」與「退步很多」者。

4. 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9.4%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33.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5. 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8.3%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6.8%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6. 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3.6%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0.3%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7. 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4.3%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0.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8. 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0.4%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18%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9. 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4.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17.6%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0. 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4.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15.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1. 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0.2%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14%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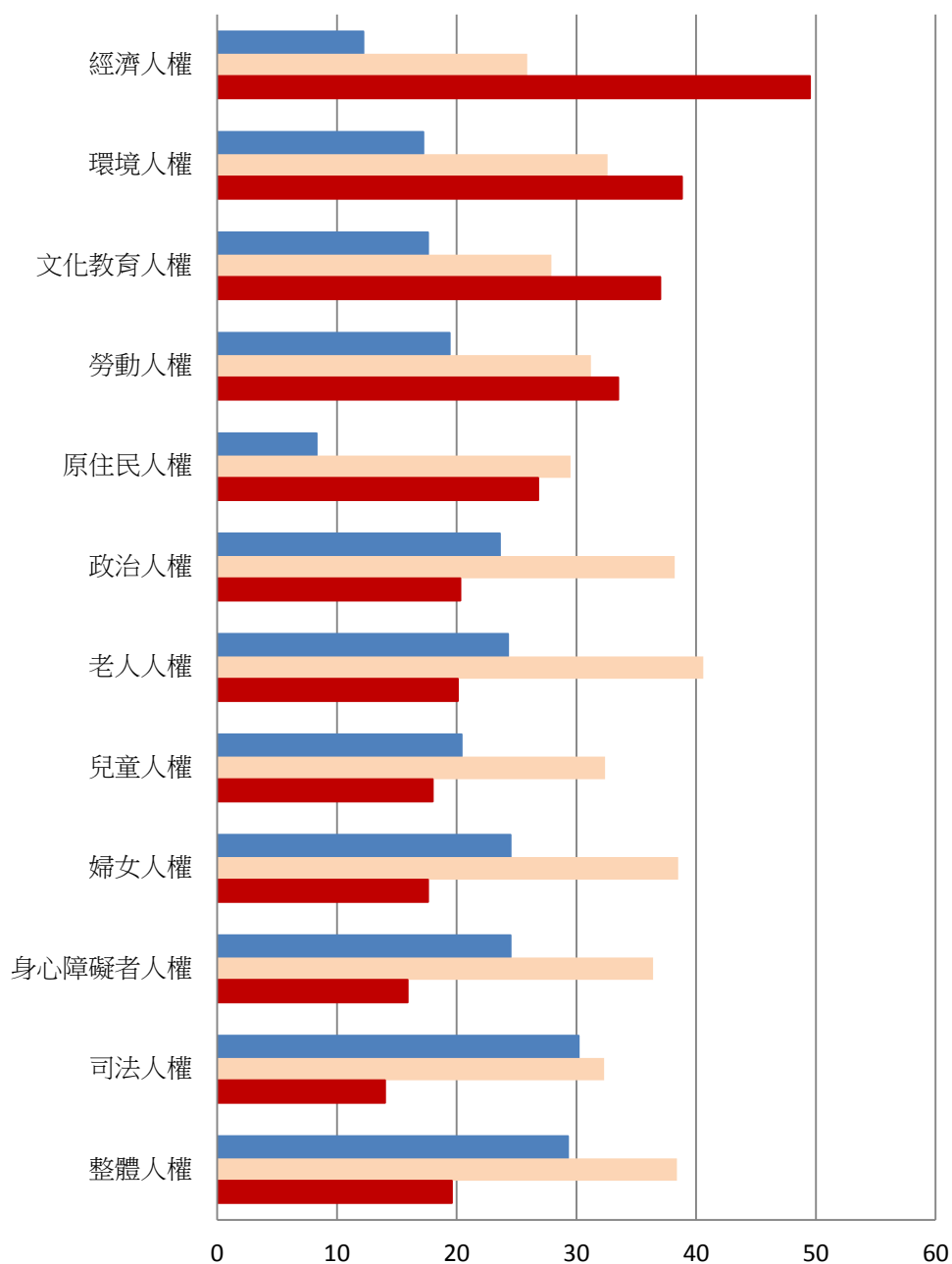
12.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9.3%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19.6%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表 1-2】102 年與 103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表

	進步很多	有進步	差不多	有退步	退步很多	無反應
經濟人權	1.4%	10.8%	25.9%	21.4%	28.1%	12.4%
環境人權	3%	14.2%	32.6%	17.2%	21.6%	11.4%
文化教育人權	3.4%	14.2%	27.9%	16%	21%	17.5%
勞動人權	2.6%	16.8%	31.2%	15.1%	18.4%	15.9%
原住民人權	2.8%	5.5%	29.5%	18.8%	8%	35.4%
政治人權	13.5%	10.1%	38.2%	15.7%	4.6%	17.9%
老人人權	3.4%	20.9%	40.6%	10.4%	9.7%	15%
兒童人權	2.1%	18.3%	32.4%	10.1%	7.9%	29.1%
婦女人權	2.6%	21.9%	38.5%	10.1%	7.5%	19.5%
身心障礙者人權	3.2%	21.3%	36.4%	8.1%	7.8%	23.1%
司法人權	17.7%	12.5%	32.3%	10.1%	3.9%	23.6%
整體人權	14.7%	14.6%	38.4%	16.7%	2.9%	12.8%

※本表依負面評價排列。

102年與103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圖



	整體人權	司法人權	身心障礙者人權	婦女人權	兒童人權	老人人權	政治人權	原住民族人權	勞動人權	文化教育人權	環境人權	經濟人權
■ 進步	29.3	30.2	24.5	24.5	20.4	24.3	23.6	8.3	19.4	17.6	17.2	12.2
■ 差不多	38.4	32.3	36.4	38.5	32.4	40.6	38.2	29.5	31.2	27.9	32.6	25.9
■ 退步	19.6	14	15.9	17.6	18	20.1	20.3	26.8	33.5	37	38.8	49.5

【圖 1- 2】102 年與 103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圖(單位%)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所謂「德慧調查法」(Delphi Method)係 1948 年由美國智庫蘭德公司(RAND CO.)發展出一種透過群體溝通歷程的研究方法。此名稱是由哲學家 Abraham Kaplan 命名，譬喻此方法有如位於希臘 Delphi 城的阿波羅神殿，具有信望、權威、及預測的功能。「德慧調查法」是一種收集資訊與決策的溝通策略，透過對一群瞭解研究主題的對象，進行問卷調查，經由一連串的回饋循環，統計出最後的結果。最後呈現的群體判斷的集中量數和意見分析，可以反應出群體共識的程度和不同意見的分佈情形。因此，「德慧調查法」是一種介於問卷調查法與會議法之間的研究方法，兼具質化與量化分析的優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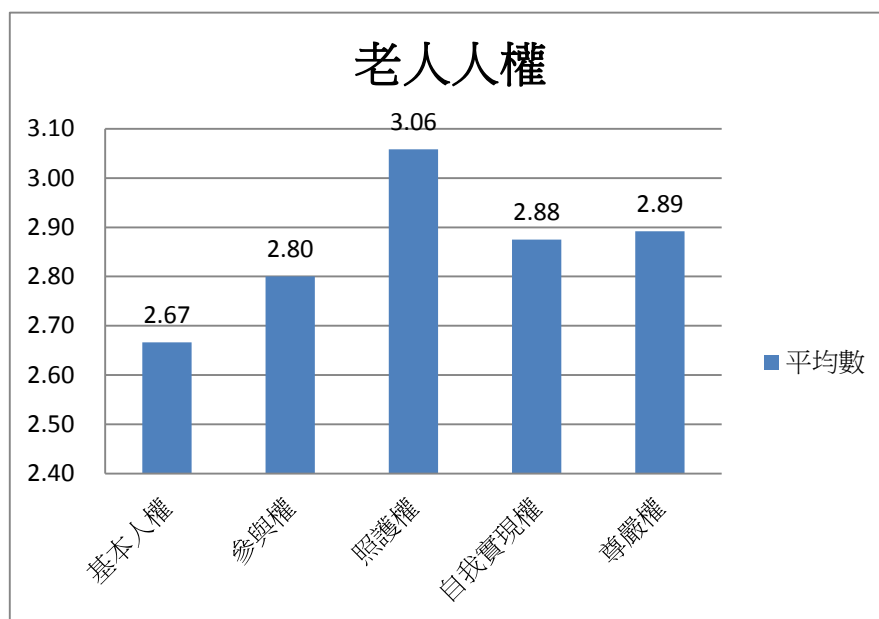
本研究進行兩階段的問卷調查，第一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103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8 日，經回收後進行統計，將統計結果附同問卷，再進行第二階段的施測。第二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103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6 日。邀請參與評估並獲同意的專家學者共 45 位，其中社工 / 心理師 7 位、社會團體負責人或執行長共 28 位、學者 10 位。同意列名本報告的名單請見附錄三。

老人人權指標部分，共分為五大項：(一) 基本人權，(二) 參與權，(三) 照護權，(四) 自我實現權，(五) 尊嚴權，共 17 個題目。每個题目的評分，採李克特式五等分量表計分 (Likert 5-point scale)，按該項指標受保障程度分為 5 個等級，保障程度最差給 1 分，保障程度最佳給 5 分。在 5 個等級中，以 3 分為普通。經各細項指標統計，總平均數為 2.86，是「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一、分項調查結果說明

- (一) 學者專家評估「基本人權」平均數為 2.6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 (二) 學者專家評估「參與權」平均數為 2.8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 (三) 學者專家評估「照護權」平均數為 3.0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 (四) 學者專家評估「自我實現權」平均數為 2.8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 (五) 學者專家評估「尊嚴權」平均數為 2.8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項目	平均數	程度
基本人權	2.67	普通傾向差
參與權	2.80	普通傾向差
照護權	3.06	普通傾向佳
自我實現權	2.88	普通傾向差
尊嚴權	2.89	普通傾向差



德慧調查：老人人權指標分項平均數圖

二、各題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的收入，足夠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以及健康照護和老年人權益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2.8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身體、家庭及經濟狀況不同的老年人都能有安全的住所及友善的生活環境及無障礙環境的程度。」平均數為 2.4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在需要時，能獲得即時且專業的社會及法律服務的程度。」平均數為 2.7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4.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有充分的管道參與老人福利政策的制定與執行的程度。」平均數為 2.5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5.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能有發揮其能力、熱忱參與社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3.0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6.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在生活上能獲得家庭及社區提供照顧關懷的程度。」平均數為 3.1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7.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在身心有需要（如：生病、失能及失智）時，能有合適的醫療照護及長期照護機構或服務的程度。」平均數為 2.6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8.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之照顧者能獲得充分之照護知識、技能的程度。」平均數為 2.9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9.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罹患疾病可以獲得充分醫療的程度。」平均數為 3.4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0.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身心健康方面可以獲得充分照顧與醫療追蹤的程度。」平均數為 3.1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1.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獲得健康促進之支持的程度。」平均數為 3.0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2.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有意願工作時，能找到適合其能力的工作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2.1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3.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能獲得適當的教育及終身學習及訓練的程度。」平均數為 3.4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4. 學者專家評估「現行老人福利法規能有效地保障老年人之尊嚴的程度。」平均數為 3.0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5.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能有免於被剝削、財產被侵占及虐待的程度。」平均數為 2.8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6.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能被公平對待，不因其年齡、性別、身心障礙而受歧視的程度。」平均數為 2.7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7.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可以對自己的生活做安排，能有自主權和選擇權的程度。」平均數為 3.1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題目	平均數	程度
1	老年人的收入，足夠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以及健康照護和老年人權益保障的程度。	2.85	普通傾向差
2	身體、家庭及經濟狀況不同的老年人都能有安全的住所及友善的生活環境及無障礙環境的程度。	2.43	普通傾向差
3	老年人在需要時，能獲得即時且專業的社會及法律服務的程度。	2.73	普通傾向差
4	老年人有充分的管道參與老人福利政策的制定與執行的程度。	2.58	普通傾向差

5	老年人能有發揮其能力、熱忱參與社會的程度。	3.03	普通傾向佳
6	老年人在生活上能獲得家庭及社區提供照顧關懷的程度。	3.13	普通傾向佳
7	老年人在身心有需要（如：生病、失能及失智）時，能有合適的醫療照護及長期照護機構或服務的程度。	2.68	普通傾向差
8	老年人之照顧者能獲得充分之照護知識、技能的程度。	2.90	普通傾向差
9	老年人罹患疾病可以獲得充分醫療的程度。	3.48	普通傾向佳
10	老年人身心健康方面可以獲得充分照顧與醫療追蹤的程度。	3.10	普通傾向佳
11	老年人獲得健康促進之支持的程度。	3.08	普通傾向佳
12	老年人有意願工作時，能找到適合其能力的工作機會的程度。	2.18	普通傾向差
13	老年人能獲得適當的教育及終身學習及訓練的程度。	3.40	普通傾向佳
14	現行老人福利法規能有效地保障老年人之尊嚴的程度。	3.05	普通傾向佳
15	老年人能有免於被剝削、財產被侵占及虐待的程度。	2.80	普通傾向差
16	老年人能被公平對待，不因其年齡、性別、身心障礙而受歧視的程度。	2.70	普通傾向差
17	老年人可以對自己的生活做安排，能有自主權和選擇權的程度。	3.18	普通傾向佳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劉素芬助理教授

台北大學社工系

一、前言

1990 年聯合國決議將每年的 10 月 1 日訂定為「聯合國老人日」，以呼籲世界各國(尤其是開發中國家)正視人口老化帶來的危機。究竟全球的老化危機有多沈重呢？隨著戰後嬰兒潮世代已逐漸步入老年，聯合國推估到 2050 年時，全球的六十歲以上老年人口將佔總人口的 21%，有鑑於此，世界各國莫不嚴陣以待高齡化社會所帶來的各種挑戰。從人權觀點來看，老年人應該過著怎麼樣的生活呢？1991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聯合國老人綱領」五大原則，主張老年人應過著獨立、照顧、參與、自我充實和尊嚴的生活，並鼓勵各國在國家社策和方案中力行上述五大原則。本次老人人權指標即依據上述五大原則進行調查，而對象則分為一般民眾和學者專家兩部分。

二、民眾普羅調查結果分析

在民眾的普羅調查部分共計完成 1704 個有效樣本，評估的人權保障項目共有 11 項，分別為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文教人權、環境人權、經濟人權、勞動人權、司法人權、政治人權與原住民人權。

整體而言，民眾在老人人權的評估相對較為正面(正面評價高於負面評價)，評價好的佔 39.8%，非常好的佔 9.8%，換言之，近五成的民眾對於台灣老人人權抱持肯定認知或態度，其整體滿意度僅次於原住民人權(55.7%)。然而，仍有 34.4% 的民眾認為老人人權不好或很不好，另有 16.1% 的人不表示意見。

若將去年(102 年)度人權保障的情形列入比較基準，有 38.5% 的民眾認為今年和去年的老人人權保障程度相差不多，24.3% 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0.1% 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簡而言之，在十一項的人權項目評比中，民眾對於整體老人人權表現態度較為正向，僅次於原住民人權，然而整體滿意度並未超過五成，顯示尚有很多努力

空間。在進步幅度方面，認為比起去年進步的民眾雖然較多，但僅高出認為退步的民眾 4.2%，近四成認為沒有太大變化，顯示民眾普遍認為老人人權的進步程度有限，值得政府單位深思。

表 1 1102 年與 103 年老人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表

	進步很多	有進步	差不多	有退步	退步很多	無反應	總數
老人人權	3.4%	20.9%	40.6%	10.4%	9.7%	15%	1074

三、德慧法調查結果分析

學者專家部分採用兩次問卷調查的德慧法(Delphi Method)方式，蒐集並呈現專家的看法，對象包括相關領域的專家學者 10 人，以及社會團體代表（婦女、老人、兒童及身心障礙者）及社會工作者和心理師各 7 人，共計發出 45 份問卷。在問卷方面，今年老人人權調查仍分為五大指標：一、基本人權(3 題)，二、參與權(2 題)，三、照護權(6 題)，四、自我實現權(3 題)，五、尊嚴權(3 題)。在題目部分，與 102 年相較，今年照護權和尊嚴權二項指標各增加一題，自我實現權指標則減少一題，共計 17 個問項。每個題目的評分尺度採用李克特式五分量表計分。每位專家學者在給分同時也須以文字陳述理由。

〈一〉 整體表現：五項老人人權次指標皆退步

相較於 102 年的表現，今年度五項次指標皆呈現分數倒退的狀態(見表二)，在五分量表中，3 分代表「普通」，低於 3 分則是趨向負面態度，高於 3 分則是趨向正面態度。本次調查結果，除了照護權為 3.06 分，其餘指標皆低於 3 分，尤其是基本人權(2.67)評分最低，退步最多的指標為參與權和尊嚴權，顯示專家學者對於台灣老人人權傾向負面態度。這個結果與民眾普羅調查並不一致，由於專家學者的判斷乃基於專業知識和實務經歷，而民眾調查則是主觀感受、認知與態度的展現，兩者對照各有值得參考之處。

表 2 2013 與 2014 年老年人人權各指標之平均值

次指標	2013 年	2014 年
基本人權	2.78	2.67
參與權	3.08	2.80
照護權	3.10	3.06

自我實現權	3.04	2.88
尊嚴權	3.17	2.89

〈二〉 基本人權：傾向負面評價

去年度老人基本人權的評分已傾向負面意見，今年度指標分數更微幅退步(表 2)，顯示專家學者普遍認為老人基本人權表現不甚理想。如同去年，老年人找到友善安全無障礙的生活環境程度之得分最低(表 3)，顯示政府長期疏於為老年人建構平等、友善和無障礙的生活環境最令專家學者不滿意。

多數專家學者認為「高低不平的騎樓、馬路，到處停滿機車，又有腳踏車四處流竄，老人處在很不友善的環境中。」而老年人的處境又與自身的社會經濟狀況相關，有學者指出「目前之社會而言，老人福利不完善，經濟狀況不同常會決定生活的舒適、安全與便利程度。」而「普查、關懷仍著重在弱勢、低社經地位，介於邊緣的這一群無法被關注到。」整體而言，專家學者認為老人族群普遍對於自身權益敏感度不高，政府又未特別推動老人友善、安全的環境政策，因此老年人能否享有較好的生活環境，多數取決於自身的社會經濟條件。

在經濟保障層面，專家學者對於老年人的收入能否維持生活所需傾向負向看法，平均得分也比去年退步(表 3)。有專家學者提到「國民年金實施逐步健全保障。」，然而根據衛福部社會保險司表示，國民年金自 97 年開辦迄今已有 6 年，目前約有四成民眾未繳納保險金，部分民眾甚至不知道國民年金這項政策，顯示政府在國民年金政策之推行仍有諸多不足之處。多數專家學者指出退休給付制度性的不公平，認為「公、勞保的退休給付落差極大，許多老人仍須子女擔負生活與健康照護所需費用。」在健康照護方面，專家學者認為老年人仍多數依賴家庭子女的照顧，但社區資源並不充足。

在社會和法律服務的保障層面，專家學者普遍傾向負向的看法(表 3)，認為「相關社福單位、法扶單位有提供，但使用率不高，可能老年人並不知悉有此資源。」除了老人本身對於相關資訊的知悉程度不高之外，有專家指出「許多服務機制都缺乏對老年族群的認識與理解，因此在服務輸送過程常會有誤解或資訊落差的状态出現。」換言之，社會和法律服務等資源雖然存在，但若服務輸送若無法顧及尊重、可近性，以及可及性的原則，對老年人而言，依舊缺乏保障。

表 3 專家學者對於基本人權次問項之評估值和平均數

問項	第一次統計	第二次統計	平均數
----	-------	-------	-----

老年人的收入，足夠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以及健康照護和老年人權益保障的程度。	2.78	2.85	2.82
身體、家庭及經濟狀況不同的老年人都能有安全的住所及友善的生活環境及無障礙環境的程度。	2.30	2.43	2.37
老年人在需要時，能獲得即時且專業的社會及法律服務的程度。	2.69	2.73	2.71

〈三〉 參與權：傾向負面評價

根據《聯合國老人綱領》，老人應該能持續融合在社會中，有機會服務社區，依據自身的才能和興趣擔任志工，並且能夠組織老人團體或行動。相較於 102 年，103 年老人參與權指標分數退步幅度較大(表 1)，平均得分 2.80。如同去年的調查結果，專家普遍認為老人的政治參與權保障不足，但社會活動參與度方面較理想。

在參與政策制定和執行的管道方面，有專家學者質疑「管道，老人家真的知道嗎？」除了不清楚之外，多數專家學者也認為現況「仍以中壯青年人口為主要參與者。」多半是鄰里長、特定老年團體或相關專家學者等代里人反應老人意見和需求，老人本身的意見反而很少有機會表達或被聽見。根據內政部統計處，102 年底我國老人人數達 269 萬人，佔總人口比率 11.5%，如此龐大的老人人數，攸關其自身權益的政策制定和執行，使用者的聲音卻長期被忽略和漠視，有違民主社會鼓勵公民參與的精神，更損及老人的福祉。

在老人社會活動參與部分，專家學者稍微傾向正向的看法，顯示近年來政府大力推動銀髮志工和社區關懷據點等政策已開始展現成效，然而專家學者也提出老人社會參與雖然「較從前有進步，但多半退出社會生產之老人，生活比重中參與社會活動之程度顯著降低。」老人是否願意參與社會活動，某方面也取決其社經地位、身心理狀況和參與機會，未來政府應更加強化各縣市社區關懷據點等團體的功能，讓居住於社區的老人願意主動走入社區，服務社區，進而融入社區。

表 4 專家學者對於參與權次問項之評估值和平均數

問項	第一次統計	第二次統計	平均數
老年人有充分的管道參與老人福利政策的制定與執行的程度。	2.66	2.58	2.62

老年人能有發揮其能力、熱忱參與社會的程度。	3.34	3.03	3.19
-----------------------	------	------	------

〈四〉 照護權：評價普通

照顧權在五項指標中表現相對最佳，得分為 3.06，評分落在”普通”的尺度，但是相較於 102 年仍微幅退步(表 1)。其中，老年人的醫療資源可用度被認為較有保障，但在醫療照護和長期照護的資源被認為最沒有保障(表 5)，其結果和去年度的評分相仿，顯示老人長期照護的議題最令專家學者不滿意。

專家學者普遍認為我國全民健保普遍，足以負擔一般老人之疾病醫療，獲得充分醫療照顧，看法較為正向。我國全民健保的納保率高達 99%以上，不論社經程度，絕大多數老人家皆能享有健保醫療資源，是以滿意度較高並不意外。

在老人能否獲得充分身心健康照顧和醫療追蹤，以及健康促進的支持程度這二方面，專家學者的意見較為不一致。持正向看法者認為「各醫療中心及醫院有設立醫療系統及追蹤規定。」、「願意取得相關資訊者即可獲得適切之照顧。」，而社區關懷據點和樂齡中心已逐漸發展，相關資訊和管道增加，有利老人健康促進活動。持負向看法者指出老人能否持續進行醫療追蹤取決於家庭資源和家人關係，認為老人照顧責任多數落在家庭身上，子女負擔沉重。有學者也提出目前醫療資源雖然顧及老人生理健康，但忽略老人心理健康。在健康促進方面，部分專家學者認為我國缺乏預防醫學措施，健康促進資訊和宣導不足。

在健康權指標中，專家學者認為老人的長期照護問題最令人詬病，表示「長期照顧機構良莠不齊，優等甲等機構，收費與照顧能滿足需求的，都不容易排到床位」，經濟狀況良好的老人都未必能找到有品質的照護機構，經濟較弱勢的長者更難享有好的照顧服務，更遑論長久以來城鄉差距所導致的資源分配不均結果，讓偏遠地區的老人照護品質更堪慮。

老人的照顧者方面，有專家學者指出政府目前針對照顧者已提供「諮詢、教育訓練、情緒支持等都有多元的提供管道」，尤其是失智老人方面，許多失智機構積極提供相關課程，供照顧者學習。然而部分學者認為目前針對照顧者所提供的資訊和服務尚不足，支持系統薄弱。值得注意的是，目前國內高達 20 萬人以上的外籍看護人員，顯示許多家庭僱用外籍看護在家照顧老人，而這群龐大的照

顧者是否受到足夠照護知能和訓練不得而知。

實言之，因應高齡化社會所帶來的挑戰已刻不容緩，我國的長期照護政策和制度卻遲遲無法制定和落實，衝擊最大除了老人和其家庭(尤其是主要照顧者)，整體社會也將為此付出龐大社會和經濟的代價。

表 5 專家學者對於照護權次問項之評估值和平均數

問項	第一次統計	第二次統計	平均數
老年人在生活上能獲得家庭及社區提供照顧關懷的程度。	3.15	3.13	3.14
老年人在身心有需要(如：生病、失能及失智)時，能有合適的醫療照護及長期照護機構或服務的程度。	2.73	2.68	2.71
老年人之照顧者能獲得充分之照護知識、技能的程度。	3.07	2.90	2.99
老年人罹患疾病可以獲得充分醫療的程度。	3.61	3.48	3.55
老年人身心健康方面可以獲得充分照顧與醫療追蹤的程度。	3.13	3.10	3.12
老年人獲得健康促進之支持的程度。	3.20	3.08	3.14

〈五〉 自我實現權：傾向負面評價

相較於 102 年，103 年老年人自我實現權指標分數不進反退(表 1)，專家學者對於老年人的自我實現權傾向負面的評價。整體而言，老人的工作權被認為最不受到保障，而老人的受教育權則最受到肯定(表 6)。

在老人工作權方面，專家學者指出國內普遍存有年齡歧視的現象，再加上法定退休年齡的限制，影響老人工作的機會和管道，連帶讓老人在就業市場受到社會排除。實言之，筆者連續幾年請大學生回家訪談家中長輩，深感華人社會對於老年的意象仍停留在家頤養天年的想法，普遍認為年老後還要工作是一件可憐悲慘的事，而整體社會也傾向鼓勵老人擔任志工，在外在環境不友善和社會文化因素的交互影響之下，即使老人有工作意願，也難以找到合適的機會。

在老年人的受教育權方面，專家學者普遍持肯定意見，認為「長青學苑、樂齡中心、志願服務工作都大幅提升長者的學習機會」，雖然各縣市老人學習教育

資源普及和多元，仍有專家學者提醒城鄉差距問題，以及身心障礙老人的終身學習資源不足的議題。

在現行老人福利法規能否有效地保障老年人之尊嚴方面，評分落在“普通”的尺度。部分專家學者認為老人福利法規之「立法宗旨、目標、具體措施均重視老人尊嚴」，但有學者認為「老人尊嚴因失去生產力及經濟力大受影響，因老人津貼與物價水平之落差，目前未能顯著地透過福利法規保障。」顯見執行過程和宣導方面有很大的落差，在立法層面雖然顧及老人表面的法律尊嚴，但未必能保障老人的實質尊嚴。

表 6 專家學者對於自我實現權次問項之評估值和平均數

問項	第一次統計	第二次統計	平均數
老年人有意願工作時，能找到適合其能力的工作機會的程度	2.27	2.18	2.22
老年人能獲得適當的教育及終身學習及訓練的程度	3.63	3.40	3.52
現行老人福利法規能有效地保障老年人之尊嚴的程度	3.20	3.05	3.13

〈六〉 尊嚴權：傾向負面評價

相較於 102 年，103 年老年人尊嚴權指標分數呈現退步狀態(表 1)，專家學者對於老人尊嚴權受保障程度傾向負面的看法。三個問項中，老年人在健康促進的支持部分和生活安排自主選擇權方面較獲肯定的評價，而老人能否受到公平對待則被認為較無保障。

在老年人能有免於被剝削、財產被侵占及虐待的程度方面，專家學者傾向負面的評價，其原因包括「詐騙集團猖獗，老人受害甚深」、「雖有成年監護制度保障，但仍然有不少案例顯示有待努力，另家暴受害者也有不少係老人，特別在其有病或行動不便時」等因素。雖然老人福利法對於維護老人尊嚴具有宣示性，但近年來詐騙案件和老人虐待事件頻傳，如何落實法令制度以維護老人尊嚴仍有待政府部門多加努力。

在老人是否被公平對待方面，專家學者傾向負向的看法。有學者以老人搭大眾交通工具為例，「在搭乘交通工具或行動過程較緩慢、或乘坐輪椅至公共場所

都仍被歧視，被視為不健康者，應降低外出影響其他人的機會，不尊重老年人權。」另有學者指出忽略的本質就是一種老人歧視，「多半老人因失去生產力即居次等公民，包括市場設計均以青壯年為主力族群」。簡言之，專家學者普遍認為社會文化的敬老風氣式微，老人被認為應退出各式公共場合，社會存在諸多老年無用論的迷思。

在老年人可以對自己的生活做安排，能有自主權和選擇權的程度方面，專家學者傾向普通偏同意的態度。有學者也認為隨著社會觀念的演變，現代老人比起以前，已經較有自主權和選擇權的觀念，但從客觀條件觀之，有專家學者指出「失能老人與經濟弱勢老人，在相關支持不足的情況下，較難有自主與選擇」，整體而言，老年人的自主選擇權乃取決其經濟能力和身體狀況等條件。

表 7 專家學者對於尊嚴權次問項之評估值和平均數

問項	第一次統計	第二次統計	平均數
老年人能有免於被剝削、財產被侵占及虐待的程度	2.93	2.80	2.87
老年人能被公平對待，不因其年齡、性別、身心障礙而受歧視的程度	2.88	2.70	2.79
老年人可以對自己的生活做安排，能有自主權和選擇權的程度	3.10	3.18	3.14

四、結論與意見

依據本次德慧法的調查結果，103 年的老年人人權較 102 年在五個向度指標皆呈現退步，除了照護權之外，其它四個向度指標皆不到 3 分（“普通”尺度），顯示我國在推動老年人人權方面的成績不進反退，尤其基本人權部分，依舊被專家學者認為保障程度最差。此外，今年度針對民眾的普羅調查結果顯示，雖然民眾對於整體老年人人權表現態度較為正向，僅次於原住民人權，然而整體滿意度並未超過五成，甚至低於去年的表現(50.3%正面評價，34.6%抱持負面評價)。相較於去年度的調查結果，今年度民眾普遍認為老年人人權的進步程度有限，而專家學者卻認為老年人人權五項指標皆是退步的狀況，上述結果值得政府部門警惕。

實言之，現代老人要活的有尊嚴和品質，二項客觀條件不得不談，一是經濟

自主，二是身體狀況可以自我照顧。在經濟方面，雖然我國已實施國民年金制度，透過強制社會保險手段，以保障全民基本的經濟安全，然而實施至今已六年，民眾的認識程度和接受度仍不高，尤有甚者，高達四成的被保人不願或沒有繳納保險金，危及國民年金制度的公平性和財源穩定性。另外，現行的公保、勞保和農保等社會保險長期隱含財源危機和社會公平性議題，除了公保所得替代率高之外，非軍公教退休者即使領有勞保或農保月退休金，若自身沒有累積足夠的資產以及家庭支持系統，其年老後的經濟風險仍然相當高。未來台灣勢必面臨超高齡化的人口結構，如何建構具公平性和可行性的經濟安全制度，以保障不同背景的老年人皆有足夠的收入維持生活所需乃是當務之急。

在醫療照護方面，因全民健康保險之實施，老年人的基本醫療需求並不是問題，然而長期以來醫療資源過度集中於北部，城鄉分配不均，以及偏鄉離島資源匱乏等問題卻仍是隱憂。由於老年人生理老化經常合併多重慢性疾病，導致重覆就醫及用藥問題，不僅造成老年人及其家屬醫療上的痛苦，也無端浪費寶貴的醫療資源，政府部門應該加強推行並宣導老人專科醫療措施。而現行的全民健保險財源雖然因增列補充保費項目，得以暫度財務危機，但終究無法有效解決健保費收取不公和財務平衡的議題，建議政府應該回歸家戶總所得的原則，方能建立長久且公平的全民健保制度。

在長期照護部分，隨著高齡化社會的來臨，尤其是老老人的人數增加，長期照護的需求與日俱增，而老人照顧相關專業人力與資源也需才孔急，政府單位更應排除萬難，積極推動長期照顧法和長期照顧保險法通過立法，以減輕家庭因失能老人照顧所導致的經濟和照顧重擔。此外，老人照護機構的品質良莠不齊長期受到詬病，雖然各縣市政府已定期進行評鑑，但在品質資訊透明和收費部分也應該加強管理和監督，讓老人和其家人在有需要時能即時獲得足夠的資訊。另外，政府應鼓勵各縣市積極開辦老人日間照顧等服務措施，以延長老年人儘可能居住社區和家中的時間。

在老年人的照顧者部分，政府應該提供多元化的家庭性支持方案，並多加宣導，包括提供家庭照顧者合適的喘息服務或居家照顧方案，以及舉辦訓練課程以提昇照顧者的照護知識與技能。此外，目前許多家庭因工作或人生規劃之故，聘請外籍看護在家照顧失能老人，這些外籍看護離鄉背井來到陌生的台灣，語言、文化、飲食等與老人可能大不同，能否具備妥善照顧老人的知識和技能也不得而知，政府應該針對外籍看護建構完善的訓練方案，以確保其照護知識和技能。

在生活環境方面，目前仍有許多公共場所的無障礙設施設置徒具形式，未依據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需求，例如將無障礙坡道和電梯放置在公共場所最偏遠的角落，公共空間的騎樓被霸佔等狀況，無形中都會增加老年人外出的困難度，產生隱性的社會排除作用。再者，台灣社會主流的價值思考習慣以年輕人為主，老人歧視狀況普遍存在，例如公車或捷運上，年輕人不願讓座等事件時有所聞，顯示台灣在老人友善且安全的生活環境方面還有很大的進步空間。

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凡屬公民都應有政治參與的權利及機會，所有公民的政治參與權也明確列入我國法律之中，然而現實的狀況是，老年人本身的發言意願與參與管道有限，許多攸關老年人福祉的政策制定多半是社會菁英或相關團體代理人決定，未充分反應老年人的心聲。政府和社會應充權老年人，鼓勵老人參與相關團體，提昇其政治參與的熱忱，並提供暢通的管道讓不同背景的老年人都能表達自身的需要，以確保其權利。

在社會活動參與部分，近來年政府推廣銀髮志願服務及社區關懷據點等措施已逐漸展現成效，有助於提昇老年人的社會活動參與並活化其人力資源。然而老年族群是一個非常多元化的面貌，上述活動類型雖然適用於一般身心健康良好的老年人，但對於失能老人、老老人（85歲以上的長者）或有雙重老化議題（55歲以上的身心障礙者）的長者卻未必合適，要如何增加這些老人的社會參與程度未來也是一大挑戰。

根據《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七條，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然而就業市場氛圍對於老年人並不友善，有意願工作的老年人能真正就業者有限。老人求職不易的原因主要來自於社會普遍存有年齡歧視，台灣社會若中年想轉業或謀職已是困難，更遑論老年人普遍被認為應該在家含貽弄孫，安享天年。老年歧視問題應由社會教育著手，透過充權老年人族群，建立其正向意象，再積極進行社會倡導，鼓勵社會敬老的風氣，以確保老年人的尊嚴權。

事實上，老年人因年歲經驗所累積的智慧有不凡的價值，一味以“年輕人”的價值觀和標準來對待老年人非常不公平。再者，老年人雖然生理上體力不如年輕人，但在心理耐壓度和問題解決能力不輸年輕人，針對年輕老人（65-74歲）甚至一般老年人（74-85歲）可設計較彈性的工作制度，讓有能力有意願者可開創人生第二春，持續就業，而非像現在一樣，往往屆退休年齡即被強迫離開勞動市場。實言之，老年人力若能規劃有效投入就業市場，未來也可減輕高齡化和少子化所帶來的社會經濟壓力。而對於無意工作的老年人，可以鼓勵其投入志願服務

領域，將其寶貴的人力資本轉化為對社會有貢獻的人力資源。

附錄一 民意調查方法與問卷

一、問卷設計

本次調查以 1 次電話調查為主，問卷設計由計畫主持人提供初稿討論、試測與修訂後定稿。

二、調查對象

本次調查以全國年滿 20 歲以上的成年人為本次調查的訪問對象。

三、抽樣方法

本次調查所撥打之電話號碼將以兩階段的方式來進行抽樣。第一階段是以系統抽樣法(systematic sampling)進行，先以總電話數與預定樣本數之比例決定間距 K ，再以亂數在 1 到 K 之間抽出亂數 R ，做為起始點。因此，在第一階段所得樣本為 R ， $R+K$ ， $R+2K$ ， $R+3K...$ 等，依此抽出電話號碼的樣本。

由於電話號碼簿並未包含未登錄電話，因此抽出的電話必須進行「隨機撥號法」的處理程序，才能做為訪問使用。所以在第二階段時，會將第一階段所抽的電話號碼最後 2 碼，以隨機亂數方式取代之，俾使原本沒有登錄在電話號碼簿上的住宅電話，也有機會能夠中選，成為電話號碼樣本。因此，這樣的抽樣設計方式，完全合乎簡單隨機抽樣(SRS)的學理要求。

四、調查方法

本次調查以電話訪問之方式進行獨立樣本訪問。於 103 年 10 月 6 日至 10 月 13 日執行，訪問完成 1074 個有效樣本，以百分之九十五之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抽樣誤差為 ± 2.99 的百分點，並將調查結果就地理區域進行加權，以確定樣本代表性。

先生／小姐您好，我們是金門大學（民意調查中心）老師的助理，我們的老師正在做一項關於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的研究，有幾個問題想請教您。
首先想請問：您年滿二十歲了嗎？

在開始訪問時，請訪員務必唸下列句子：

我想開始請教您一些問題，如果我們的問題您覺得不方便回答的，請您告訴我，我們就跳過去。

1．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台灣兒童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a．跟去年（民國 102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兒童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a．跟去年（民國 102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a. 跟去年（民國 102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或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a · 跟去年（民國 102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例如（台：譬如講）教育普及（台：普遍）、照顧弱勢、學生權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a · 跟去年（民國 102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例如對環境的保護，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a · 跟去年（民國 102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例如（台：譬如講）購物消費（台：買東西）、就業問題（台：找頭路）、稅務公平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a. 跟去年（民國 102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8.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例如：參加工會、合理的工作時間和安全的工作環境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8 a. 跟去年（民國 102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 a · 跟去年（民國 102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0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例如：基本自由和政治權利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0 a · 跟去年（民國 102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1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1 a · 跟去年（民國 102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2. 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非常好 | 02. 好 | 03. 不好 | 04. 非常不好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12a. 跟去年（民國102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進步很多 | 02. 有進步 | 03. 差不多 | |
| 04. 有退步 | 05. 退步很多 | |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13. 如果請您用0到10來表示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程度，0表示保障的程度非常不好，10表示非常好，請問您會給多少？

- _____
- | | | | |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

**** 最後，我們想請教您一些個人的問題 ****

14. 請問您今年幾歲？（說不出的改問：您是民國那一年出生的？由訪員換算成出歲數：即103-出生年次=歲數）

- | | | | |
|------------|------------|------------|------------|
| 01. 20-29歲 | 02. 30-39歲 | 03. 40-49歲 | 04. 50-59歲 |
| 05. 60歲以上 | 95. 拒答 | | |

15. 請問您的最高學歷是什麼（讀到什麼學校）？

- | | | |
|-------------|-----------|----------|
| 01. 小學（含）以下 | 02. 國、初中 | 03. 高中、職 |
| 04. 專科 | 05. 大學及以上 | 95. 拒答 |

16. 請問您的職業是？

01. 軍公教人員

02. 私部門管理階層及專業人員

03. 私部門職員

04. 私部門勞工

05. 農林漁牧

06. 學生

07. 家管

08. 退休失業及其他

17. 請問您居住的地區是_____縣市

01. 台北市

02. 新北市

03. 臺中市

04. 臺南市

05. 高雄市

06. 基隆市

07. 新竹市

08. 嘉義市

09. 宜蘭縣

10. 桃園縣

11. 新竹縣

12. 苗栗縣

13. 彰化縣

14. 南投縣

15. 雲林縣

16. 嘉義縣

17. 屏東縣

18. 臺東縣

19. 花蓮縣

20. 澎湖縣

21. 金門縣

22. 連江縣

95. 拒答

*** 我們的訪問就到此結束，非常感謝您接受我們的訪問 ***

18. 性別：

01. 男性

02. 女性

19. 使用語言：

01. 國語

02. 臺語

03. 客語

04. 國、臺語

05. 國、客語

附錄二 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老人人權各指標平均值

	2013 年	2014 年
基本人權	2.78	2.67
參與權	3.08	2.80
照護權	3.10	3.06
自我實現權	3.04	2.88
尊嚴權	3.17	2.89

2014 問卷各題統計資料

(一)、基本人權

1. 老年人的收入，足夠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以及健康照護和老年人權益保障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1
遺漏值	4
平均數	2.78
標準差	0.78
變異數	0.61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2.85
標準差	0.69
變異數	0.48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S-P-2	現今啃老族增多 收入較無法維持所需。
S-P-3	國民年金實施逐步健全保障。
S-P-4	整體經濟差，部分老年人仍須負擔持家費用，自身生活所需及健康照護僅能以降低欲望及經濟為考量。
S-P-6	視家庭成員社經地位、收入有所階級差異。
S-P-7	台灣好窮，倒金字塔的人口和經濟問題，未來的老人很難有尊嚴地活，現在已經很辛苦了。
S-F-1	公、勞保的退休給付落差極大，許多老人仍須子女擔負生活與健康照護所需費用。
S-F-2	103.4 月止老年人口數 2741,828 人，長照安養機構謹提供床位 58499，護理之家供床位 36845，總床位 103,879。顯見多數居家自哩，負擔必然重；且都由家人負擔。
S-F-6	視其屬於軍公教或其他一般族群而定。
S-C-3	老人收入普遍不足以維護基本生活所需。

S-C-6	內政部、衛福部資料，個人職場對象接觸。
S-S-1	一般而來，只有軍公教有退休薪俸較好。
S-S-2	仍待加強。
S-S-3	大多老人皆已無收入。
S-S-5	物價與服務費用增加，老年人多數無法獲得足夠維持基本生活所需與健康照護機構和權益保障的需求。
S-D-1	老年人支出大於收入。
S-D-6	推動退休金及國民年金制度。
S-D-7	大部分老人受到應有之保障，亦視老年人的經濟基礎而定。
Pr 1	老人年金體系及退休保障不完全。
Pr 3	經濟安全保障不足、社區中的支持資源不足。
Pr 4	1. 上一代的老人比較沒有自我照顧的概念。 2. 老年人即使有基本的存款或不動產，較少用在自己身上，卻常交給子女，導致自己生活品質稍差。

2. 身體、家庭及經濟狀況不同的老年人都能有安全的住所及友善的生活環境及無障礙環境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2.30
標準差	0.71
變異數	0.51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2.43
標準差	0.70
變異數	0.49
眾數	3
中位數	2.5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S-P-1	普查、關懷仍著重在弱勢、低社經地位，介於邊緣的這一群無法被關注到。
S-P-2	友善生活環境仍有進步空間。
S-P-3	並未特別推動健權老人無障礙環境。
S-P-4	目前之社會而言，老人福利不完善，經濟狀況不同常會決定生活的舒適、安全與便利程度。
S-P-6	對於無障礙環境、空間普遍設立不足。
S-P-7	一般在社區中心有一至兩頂老房子是老年人的熟悉環境，但修繕事宜較少注意。
S-F-1	無障礙設施仍未普遍，老人活動受到限制。
S-F-2	高低不平的騎樓、馬路，到處停滿機車，又有腳踏車四處流竄，老人處在很不友善的環境中。
S-F-6	99%以上的房東拒絕租屋給單身的老人，即使經濟情況尚佳，故不足。

S-F-7	無障礙環境的設施仍有許多漏洞與改善的空間。
S-C-3	經濟狀況不佳的老人在居住與生活尚須受到關注。
S-C-6	內政部、衛福部資料，個人職場對象接觸。
S-C-7	以台北市為例，將近七成是公寓式的房子，對老人就是一個不友善的生活環境，且很多公共場域並非無障礙。
S-S-1	遑論家中經濟，公共設施就差很多，中南部落差大。
S-S-2	仍待加強。
S-S-3	經濟狀況不佳的老年人選擇性低。
S-S-5	私人營利團體與公共設施，差距很大，對身體、家庭及經濟狀況不同的老年人，表示友善老人的生活環境與無障礙環境，安全住所、都要再改善。
S-D-1	家庭環境無障礙的調整成案有限。
S-D-6	經濟狀況不好的老人接受的程度比較不好。
S-D-7	有能力的家庭老年人可以受到安養，經濟能力差的家庭則難以受到較好之照顧。
Pr 1	仍受身體、家庭及經濟狀況不同而影響。
Pr 3	生活空間到處充滿障礙，整體生活環境需考量老年人的特性，予以調整。交通方面應加強對注意老年人的宣導，以減少老年人人身安全因為交通事故而遭受威脅的比率。
Pr 4	多數老人沒有概念，也不會要求友善環境。

3. 老年人在需要時，能獲得即時且專業的社會及法律服務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9
遺漏值	6
平均數	2.69
標準差	0.88
變異數	0.78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2.73
標準差	0.71
變異數	0.50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S-P-2	法律服務上仍需加強。
S-P-3	視各別老人運用少會資源之能力。
S-P-4	相關社福單位、法扶單位有提供，但使用率不高，可能老年人並不知悉有此資源。或是因申請作業繁複，僅部分人員重複使用，資源使用均等性差，亦難有即時性。
S-P-5	如果家中沒有其他可提供支持協助的人，老年人相較之下較不會主動尋求協助。
S-P-6	仍以有通報老人虐待者可即時享有專業社會、法律服務，普遍推廣不足。

S-P-7	除非他受高教育。
S-F-1	老人福利未獲重視，多數老人缺乏尋求與運用資源的能力，故而專業的社會及法律服務資源未到位。
S-F-2	未見老人照顧法律，因應高齡化社會。
S-F-3	老年人較易受到歧視。
S-F-6	仍常以其身分而異，軍公教退休者較無此問題，但一般人民則對資源知悉及加以利用的意識不足。
S-C-3	需加強社區與鄰里系統之合作。
S-C-6	內政部、衛福部資料，個人職場對象接觸。
S-S-2	許多服務機制都缺乏對老年族群的認識與理解，因此在服務輸送過程常會有誤解或資訊落差的狀態出現。
S-S-3	老年人主動尋求協助比例低。
S-S-5	普遍都有支持服務，但在需要時不一定能獲得及時的幫助，主動提出需求訊息，多數不能獲得滿意服務，更少有主動與實際關懷。
S-D-1	法扶仍有排富，連結需要時間。
S-D-6	社會工作者及老人機構仍在努力中。
S-D-7	在資訊通達的家庭可以獲得此部分的服務。
Pr 1	老人歧視普遍。
Pr 3	法扶相關資訊應更為普及。
Pr 4	老年人較少發出求助訊息，若有發出求助訊息，可能較為微弱，不易被重視。

(二)、參與權

4. 老年人有充分的管道參與老人福利政策的制定與執行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1
遺漏值	4
平均數	2.66
標準差	0.87
變異數	0.76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2.58
標準差	0.74
變異數	0.54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S-P-1	管道，老人家真的知道嗎？
S-P-2	老人福利政策有規定參與之人數。
S-P-3	管道是但未必充份。
S-P-4	僅少部分高社經老人或透過民意代表已較極端訴求(如集會遊行)之方式，方有機會傳遞老年族群之需求，但多半經由弱勢關懷單位，非由老

	年人主動發聲。
S-P-6	仍以中壯青年人口為主要參與者。
S-P-7	透過鄰、里長表達需求、問題。
S-F-1	老人福利政策的制定與執行仍為目前之社會中堅份子把持。
S-F-2	里長應多了解老年里民的需求，反應在政策制定與執行上。
S-F-3	相關政策制定者並非由長者決定。
S-F-6	長照政策即是一例。管道明顯不足，僅老盟較有機會參與。
S-C-3	老人較少參與政策制定與執行，僅靠選舉權可以表達。
S-C-6	內政部、衛福部資料，個人職場對象接觸。
S-S-2	未建置及鼓勵老年人發聲的管道，且多數的長輩，多半的價值觀念仍舊是較為配合與妥協。
S-S-3	老年人對於自身福祉雖是關心，但多以平時聚集時談論，少透過正式管道參與。
S-S-5	老年人都不願積極參與，因為多數感覺本身意願與不受重視情況嚴重。
S-D-1	多半為代理人參與，非直接參與。
S-D-6	有參與但執行確有討論的空間。
S-D-7	老人福利政策的制定均為專家學者的相關研究，老年人參與的程度應該有限。
Pr 1	少數參與之團體也不具代表性。
Pr 3	老年人並不知道有哪些機會與管道可以參與政策制訂與執行。
Pr 4	知覺能力較弱。

5. 老年人能有發揮其能力、熱忱參與社會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1
遺漏值	4
平均數	3.34
標準差	0.75
變異數	0.57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3.03
標準差	0.61
變異數	0.37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S-P-1	攸關體力及熱忱度。
S-P-2	較有發揮之能力。
S-P-3	鼓勵老人社會參與。
S-P-4	較從前有進步，但多半退出社會生產之老人，生活比重中參與社會活動之程度顯著降低。
S-P-6	視其社經地位發展有所不同。
S-P-7	老人社區活動。

S-F-2	喜見「竹縣老電影播放」「華連人瑞體驗普悠瑪」「台中大人日+住宅補貼」全國的老人社會參與的權利何在？
S-F-3	體力、精神是一大考量。
S-F-6	志工許多是老人，故這方面尚可。
S-C-3	僅有少數老人有熱忱願意參與社會服務。
S-C-6	內政部、衛福部資料，個人職場對象接觸。
S-S-2	在志願服務、社區關懷據點上，推動的成效匪淺。
S-S-3	只要老年人有意願，各項社會參與皆易受到接納（如銀髮貴人）。
S-S-5	社區發展協會與銀髮族社團普及。多數新退休人員，不能放下身分地位，缺乏參與熱忱，無法與社區大眾親近。
S-D-1	通常與健康及個性有關。
S-D-6	依目前身體狀況許可下及參與的意願。
S-D-7	有能力有熱忱的老年人得以為之。
Pr 1	仍不普遍。
Pr 4	1. 體力衰弱。 2. 參與度低。

(三)、 照護權

6. 老年人在生活上能獲得家庭及社區提供照顧關懷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1
遺漏值	4
平均數	3.15
標準差	0.75
變異數	0.56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3.13
標準差	0.64
變異數	0.41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S-P-1	社區提供照顧關懷的程度，攸關里長、社區發展協會及個管普查度。
S-P-2	能獲得良好之照顧。
S-P-3	社區關懷據點的服務形式可再多元開發。
S-P-4	基本照護尚可，但精神層面如生產力低可能引發自我無用感，心理性關懷照護待加強。
S-P-6	視其社經地位、子女社經地位有所差別待遇。
S-P-7	基本的飲食狀況，老人送餐服務餐點內容沒人監督時很慘，送的時間、保溫的方式、次數只有一次。
S-F-2	受經濟能力影響。
S-F-6	城鄉差距仍存，尤其資源缺乏的偏鄉。
S-C-3	目前需照顧系統作充分合作共同照顧社區老人。

S-C-6	內政部、衛福部資料，個人職場對象接觸。
S-S-2	長期照顧、社區關懷據點等服務的廣設與多元服務的開發。
S-S-3	此仍視老年人過往的生活經驗而定，有些老年人從年輕時離家，與家庭關係疏離，則不易與家人有正向關係。
S-S-5	靠家人提供親情照顧比社區提供友情的陪伴更實際。
S-D-1	家有一老如有一寶。
S-D-6	推動社區化老人照顧服務中心。
S-D-7	有申請服務的老年人事可以獲得應有之照顧。
Pr 1	仍賴自給自足，家人也不可靠。
Pr 3	家庭與社區支持資源仍相當不足。
Pr 4	1. 較少提出自己的需求。 2. 常被家人忽略。
Pr 8	長期照顧法規尚未通過。

7. 老年人在身心有需要（如：生病、失能及失智）時，能有合適的醫療照護及長期照顧機構或服務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1
遺漏值	4
平均數	2.73
標準差	0.88
變異數	0.78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2.68
標準差	0.85
變異數	0.72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S-P-1	社區提供照顧關懷的程度，攸關里長、社區發展協會及個管普查度。
S-P-2	長照機構仍有弱勢經濟之問題。
S-P-3	質與量上都不敷。
S-P-4	照護機構之照護品質參差不齊，大眾選擇時亦多以經濟為最大考量，因此機構照護品質常因減低成本而犧牲，且長照機構設立門檻低，政府公部門管理鬆散。
S-P-6	視家庭成員收入多寡有所不同區分，其享有之醫療照顧亦有所不同。
S-P-7	有，但不付起錢。
S-F-1	心理健康照顧未獲重視。
S-F-2	長期照顧體系要普及，醫療照顧只已康復為目的。
S-F-3	數量不足、素質不齊。
S-F-6	視經濟力量而定，尤其在自主能力低時，狀況更差。
S-F-7	長照制度仍不夠普及化與一般化，一般家庭恐負擔不起。
S-C-1	資源仍不足。

S-C-3	醫療照顧及服務有增加，但仍需加強。
S-C-6	內政部、衛福部資料，個人職場對象接觸。
S-C-7	量不足且質不佳。
S-S-2	就醫環境的不友善（像是缺乏配套措施-交通工具）、長照機構品質不一都待加強。
S-S-3	老年人可依身體不同的狀況而選擇不同層級的機構，只是服務品質較難管控。
S-S-5	長期照顧機構良莠不齊，優等甲等機構，收費與照顧能滿足需求的，都不容易排到床位。
S-D-1	服務存在城鄉落差。
S-D-6	醫療系統及長期照顧中心建立家數有增加。
S-D-7	受全民健保及長照計畫之賜。
Pr 1	專業人力及設施不足。
Pr 3	照顧資源不足、城鄉差異等等，導致失能老人生活缺乏尊嚴與自主。
Pr 4	1. 身心需求不易被察覺。 2. 老人固有的態度不易改變。
Pr 7	全台相關機構嚴重不足。
Pr 8	長期照顧法規尚未通過。

8. 老年人之照顧者能獲得充分之照護知識、技能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1
遺漏值	4
平均數	3.07
標準差	0.97
變異數	0.95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2.90
標準差	0.83
變異數	0.69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S-P-2	老人照顧者政府有其輔導課程。
S-P-3	健康養老、健康照護知能應全面推廣使之成為一般常識。
S-P-4	以外籍看護或機構照護多僅滿足生活低層次需求，如飲食、如廁等。
S-P-6	仍以外勞看護照顧居多，其相關照顧知識、技能有所不同。
S-P-7	要自己等。
S-F-2	未見里長分發機關資訊給有老年人口家庭。
S-F-6	政府並未認真培養照護人才，賦予其職業尊嚴及保障。部分民間業者反而較有投入。
S-C-3	老人之照顧者較少被支持，因此若老人死亡時，對於照顧者之衝擊更大。
S-C-6	內政部、衛福部資料，個人職場對象接觸。

S-C-7	學前教育的特教教師仍相當不足。
S-S-2	目前的諮詢、教育訓練、情緒支持等都有多元的提供管道。
S-S-3	以照顧失智症老年人而言，許多失智相關機構盡可能地是供相關的課程，供照顧者參考。
S-S-5	老年人多數願意活到學到老的老年人，都能獲得需要的知識，就怕不想要。
S-D-1	除非需要者主動提出。
S-D-6	需要再加強宣導，後面還是會有新來的老人與照顧者。
S-D-7	政府目前致力於照顧者之訓練。
Pr 1	培訓不足，靠良心及自力救濟。
Pr 3	缺乏主動積極的介入，提供資訊，建議應在醫院端建立照顧資訊提供機制。
Pr 4	1. 照顧者經常是固定的成員，不易找到替代人員。 2. 老人對照顧者產生依賴。 3. 照顧者喘息機會不多。
Pr 8	因有全民健保。

9. 老年人罹患疾病可以獲得充分醫療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1
遺漏值	4
平均數	3.61
標準差	0.82
變異數	0.68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3.48
標準差	0.74
變異數	0.55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S-P-2	能較獲得醫療。
S-P-3	健保提供有但未見得是充份的照顧。
S-P-4	健保尚可負擔一般之疾病醫療。
S-P-6	台灣醫療資源便捷、方便，且發展於前端。
S-P-7	台灣醫療產業蓬勃且有偏鄉醫療站。
S-F-2	健保給付之外的，需要長期照顧體系才不會壓垮家庭照顧者。
S-F-3	隨著高齡化人口增加，銀髮族之醫療開始受到重視。
S-F-6	認為並未”充分”。特別老人病後行動不便，現行健保體制對其並不够友善。
S-C-3	目前尚佳。
S-C-6	內政部、衛福部資料，個人職場對象接觸。
S-S-3	老年人大多就醫比例較高。

S-S-5	全民健康保險普，都能獲得充分醫療照顧。
S-D-1	健保就醫方便。
S-D-6	各醫療中心及醫院有特別設立老人門診中心。
S-D-7	依全民健康保險之醫療照顧之賜。
Pr 1	但健保體系未必代表適宜醫療。
Pr 3	城鄉差距待克服。
Pr 4	1. 我國醫療品質相當好。 2. 老人疾病不易治癒。
Pr 7	城鄉醫療資源差異大。

10. 老年人身心健康方面可以獲得充分照顧與醫療追蹤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9
遺漏值	6
平均數	3.13
標準差	0.88
變異數	0.78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3.10
標準差	0.73
變異數	0.54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S-P-1	攸關長者是否願意接受。
S-P-2	能獲醫療追蹤。
S-P-3	需要醫療與社區、家庭三方面共同合作
S-P-4	一般僅顧及生理健康，心理健康如老人尊嚴等較少被重視，遑論充分照顧與諮詢。
S-P-6	醫療發展普及度高。
S-P-7	台灣照顧責任在家庭，對少子化的台灣青壯年會很辛苦。
S-F-2	急症出院後的老人，需要長照體系的照護。
S-F-6	認為並未”充分”。特別老人病後行動不便，現行健保體制對其並不够友善，照顧體制差。
S-C-3	仍需加強社區照顧系統之追蹤，尤其老人出院計畫與轉介，需專業網絡充分協調合作。
S-C-6	內政部、衛福部資料，個人職場對象接觸。
S-S-3	對於照顧與醫療追蹤情況大多落在家人身上，若家庭關係不佳則不易有充分照顧與醫療追蹤的情況。
S-S-5	自主管理與追蹤醫療制度，與患者醫療追蹤程度，有待加強照顧與關懷服務。
S-D-1	照顧服務資源趕不上。
S-D-6	各醫療中心及醫院有設立醫療系統及追蹤規定。

S-D-7	願意取得相關資訊者即可獲得適切之照顧。
Pr 1	醫療體系為被動機構式且非社區型。
Pr 3	城鄉差距待克服。
Pr 4	1. 我國醫療品質相當好。 2. 老人疾病不易治癒。

11. 老年人獲得健康促進之支持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1
遺漏值	4
平均數	3.20
標準差	0.83
變異數	0.69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3.08
標準差	0.75
變異數	0.57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S-P-2	老人在健康促進仍有進步。
S-P-3	社區與家庭應配合支持老人之健康促進。
S-P-4	政府及民間樂齡計畫或老人至寶計畫均在支持健康促進，但起步晚落實程度仍低。
S-P-6	相關政策制定有所規範。
S-P-7	社區的活動有利健康促進。
S-F-2	相關健康促進要落實應依循戶籍老年人口加以支持。
S-F-6	花不少錢在宣導，但減緩及預防老人退化的措施反而不夠。
S-C-3	社區在老人心理健康方面提供預防與宣導。
S-C-6	內政部、衛福部資料，個人職場對象接觸。
S-S-2	社區關懷據點、樂齡中心等服務都逐步發展中。
S-S-3	大眾仍期老年人健康地生活，故多單位(包括社政及衛政)盡可能地提供健康促進的規畫。
S-S-5	資訊普及，訊息傳達快，多數老年人都能獲得支持與滿足。
S-D-1	健康老人活動及資訊管道增加。
S-D-6	都市與鄉村有差距。
S-D-7	有時老年人較為固直難以接受別人之意見。
Pr 1	衛生主管缺預防醫學措施。
Pr 3	相關資訊與資源不夠普及。
Pr 4	1. 多數人不太重視長輩的健康。 2. 老人的健康仍需仰賴自己。

(四)、自我實現權

12. 老年人有意願工作時，能找到適合其能力的工作機會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1
遺漏值	4
平均數	2.27
標準差	0.94
變異數	0.88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2.18
標準差	0.77
變異數	0.59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S-P-1	受該工作條件規範。
S-P-2	企業較不易接受老人。
S-P-3	社會整體就界情況與法定退休年齡的影響。
S-P-4	工作權仍大受年齡限制。
S-P-6	仍以中壯青年人口為主要工作人口群。
S-F-1	銀髮工作者工作機會鮮少，尤其是有酬工作機會。
S-F-2	現在年輕人卻失業了，老年人工作機會只有特殊人士享有。
S-F-3	社會上對於老年人就業特質持懷疑態度。
S-F-6	年齡歧視仍普遍存在。
S-F-7	老人常被社會排除，較難找到有給職之工作。
S-C-3	目前老人較難找到適合能力之工作。
S-C-6	內政部、衛福部資料，個人職場對象接觸。
S-S-2	目前仍對老人就業不友善，但擔任志工則狀況較受歡迎。
S-S-3	職場仍對於老年人有些排斥，且擔心影響工作效率。
S-S-5	普遍都可以找到適合自己能力的工作，只是服務性工作多，有報酬的機會少。
S-D-1	人力市場仍有偏見，高齡覓職不易。
S-D-5	機會較少。
S-D-6	公司不喜歡用老人，怕老人有既成或守舊印象。
S-D-7	目前較難有工作機會。
Pr 1	就業老人歧視。
Pr 3	高齡就業相對較為困難。
Pr 4	1. 年齡大，若身體狀況不佳，更難找到。 2. 應由年輕人奉養。
Pr 7	就業市場對於高齡者友善程度不高。
Pr 8	老人就業仍受歧視。

13. 老年人能獲得適當的教育及終身學習及訓練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1
遺漏值	4
平均數	3.63
標準差	0.85
變異數	0.72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3.40
標準差	0.89
變異數	0.79
眾數	4
中位數	3.5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S-P-2	終身學習教育仍以北市為主，偏遠地區較難。
S-P-3	管道甚多，有心便能有所滿足。
S-P-4	政府及民間均不乏再教育管道與課程，但資源多元，但執行與運用上仍有待宣導及分配管理。
S-P-5	社區大學普及。
S-P-6	老年人受教育普遍性不高，仍需視城鄉發展而定。
S-P-7	社區大學、空中大學。
S-F-2	健康老人還可以參與社區大學或教會標竿大學，得教育、學習訓練機會。社區大學有些課程不是為老老年設，而是為初老年設。
S-F-6	社區大學及長青學苑提供較多可能。
S-C-3	各行政區街成立社區大學提供老人學習之地方，但仍需評估開課內容是否符合需求。
S-C-6	內政部、衛福部資料，個人職場對象接觸。
S-S-2	長青學苑、樂齡中心、志願服務工作都大幅提升長者的學習機會。
S-S-3	各類再教育終身學習或訓練皆無年齡限制，只視老年人的意願性。
S-S-5	大學因少子化，增加為老年人進修課程，方便銀髮族完成終身學習圓夢。
S-S-6	長青學苑、樂齡大學的推廣。
S-D-1	目前各地都有松年大學的設立。
S-D-6	各縣市職訓所與社區大學大力推廣。
S-D-7	只要老年人願意不乏教育及終身學習的機會。
Pr 1	極其少數且長青學院仍不普遍。
Pr 3	城鄉差距待克服；身心障礙老人較難取得終身學習相關資源。
Pr 4	社區大學、老人大學、成人教育相當普及。

14. 現行老人福利法規能有效地保障老年人之尊嚴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3.20
標準差	0.81
變異數	0.66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3.05
標準差	0.80
變異數	0.65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S-P-2	老人福利法能保障老人尊嚴。
S-P-4	老人尊嚴因失去生產力及經濟力大受影響，因老人津貼與物價水平之落差，目前未能顯著地透過福利法規保障。
S-P-6	相關法規政策制定為概括而已，未均衡考量。
S-P-7	有基本的保障。
S-F-2	老人尊嚴從食衣住行可看出，老人處處不方便，何來尊嚴呢？
S-F-6	不是有規定即是能保障其尊嚴。
S-C-3	尚佳但須落實執行。
S-C-6	內政部、衛福部資料，個人職場對象接觸。
S-S-3	老人福利法規的制定是強制性，但社會文化才是真正影響老年人的尊嚴。
S-S-5	提升陪伴老年人受尊敬之尊嚴，要再加強中小學之國民道德教育，要求謙恭禮讓與恭敬的態度。
S-D-1	條文思考可行。
S-D-6	執法上會有落差,需要再宣傳。
S-D-7	尚須全民落實。
Pr 1	徒具片段條文且缺乏專業人力。
Pr 3	老人福利法規過度重視老人照顧，忽視老人自主與選擇的權利與需求。
Pr 4	立法宗旨、目標、具體措施均重視老人尊嚴。

(五)、尊嚴權

15. 老年人能有免於被剝削、財產被侵占及虐待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1
遺漏值	4
平均數	2.93
標準差	0.71
變異數	0.51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2.80
標準差	0.75
變異數	0.56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S-P-2	老人虐待事件仍頻傳。
S-P-3	詐騙集團猖獗，老人受害甚深。
S-P-4	部分老人以養老本當作維繫子女情感之工具，部分不肖子女亦合理合法以此法侵占，且未得妥善照護。
S-P-6	仍有案例事件發生，少獲社會大眾重視。
S-F-2	此類問題時有所聞。
S-F-6	雖有成年監護制度保障，但仍然有不少案例顯示有待努力，另家暴受害者也有不少係老人，特別在其有病或行動不便時。
S-C-3	老人自主權不足。
S-C-6	內政部、衛福部資料，個人職場對象接觸。
S-S-2	尚待努力。
S-S-3	除了老人福利法規有相關規定外，家暴相關法案也有類似的規定，透過法規入家門來保護。
S-S-5	老年人大多不懂法律，很容易被欺騙，被剝削或財產被侵占及虐待。
S-D-1	多半被迫決定。
S-D-6	被詐騙的人仍有老人。
S-D-7	視不同經濟能力者而定。
Pr 1	因罰則輕也少有執行，時有所聞需自立自強。
Pr 4	多數人不重視長輩，仍以自己立場思考。

16. 老年人能被公平對待，不因其年齡、性別、身心障礙而受歧視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1
遺漏值	4
平均數	2.88
標準差	0.83
變異數	0.69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2.70
標準差	0.93
變異數	0.86
眾數	2
中位數	2.5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S-P-2	老人仍有歧視之現象。
S-P-3	社會保持有敬老觀。
S-P-4	多半老人因失去生產力即居次等公民，包括市場設計均以青壯年為主力族群，忽視本身就是歧視。
S-P-6	需視老人社經地位有所區別限制。
S-F-1	敬老觀念不佳，老而無用仍回許多人的迷思。
S-F-2	老人只有特別日子受重視。
S-F-6	讓座算是普遍，但仍然因地及其身分別而異歧視狀況。
S-C-3	不佳仍需加強。
S-C-6	內政部、衛福部資料，個人職場對象接觸。
S-S-2	在搭乘交通工具或行動過程較緩慢、或乘坐輪椅至公共場所都仍被歧視，被視為不健康者，應降低外出影響其他人的機會，不尊重老年人權。
S-S-3	因社會文化的觀感仍為主要因素，目前似乎還未達此。
S-S-5	多數老年人與身心障礙者，不夠和藹可親，所以容易被歧視，建議加強中小學生公民與道德教育。
S-D-1	健康不健康、乾淨不乾淨、都是影響的可能因素。
S-D-6	公車上仍有不會讓坐的年輕人。
S-D-7	健康的老年人不會應較不會有這樣的問題。
Pr 1	老人歧視普遍。
Pr 3	公車司機是最常歧視老人的群體；整體環境充滿障礙，對老人就是一種歧視。
Pr 4	1. 多數人不重視長輩，仍以自己立場思考。 2. 認為長輩已老，較無功能。

17. 老年人可以對自己的生活做安排，能有自主權和選擇權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3.10
標準差	0.80
變異數	0.64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3.18
標準差	0.80
變異數	0.64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S-P-2	在自主權和選擇權仍有進步空間。
S-P-3	個別經濟狀況有差異。
S-P-4	老年人多半有生活安排之自主權及選擇權，但普遍未受到多元選擇的鼓勵，一般老年生活的安排均十分單調，看電視、打瞌睡為主。
S-P-6	視老人自身收入，受教權有所不同。
S-F-2	老人公寓全國只有 5 處，顯見老人需視依賴家庭而安排作息。
S-F-3	精神、體力和經濟條件為主要因素。
S-F-6	前提是經濟尚佳，身體還健康者。
S-C-3	有經濟自主就有自主權與選擇權。
S-C-6	內政部、衛福部資料，個人職場對象接觸。
S-S-2	多半缺乏對子女的”子職教育”，容易剝奪長輩的選擇權。
S-S-3	老年人有其自主性，有所自主權及選擇權。
S-S-5	能夠經濟自主者，比較能對自己的生活作安排，選擇過自己想過的日子。
S-D-1	牽就家庭是常見的現象。
S-D-5	會依照其健康與經濟程度而定。
S-D-6	現在老年人比較有自主權和選擇權的觀念。
S-D-7	視老年人的健康狀況而定。
Pr 1	與自身經濟能力有關。
Pr 3	失能老人與經濟弱勢老人，在相關支持不足的情況下，較難有自主與選擇。
Pr 4	1. 身體狀況不錯，較有自主權。 2. 身體狀況不好，只能任人擺佈。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姓名	性別	工作單位及職稱
王文娟	女	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助理教授
王育瑜	女	暨南大學社工系 助理教授
王聖基	男	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社工處處長
朱美珍	女	玄奘大學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學系 教授
余漢儀	女	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教授
呂蕙美	女	台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主任
李姿佳	女	現代婦女基金會 督導
林月琴	女	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執行長
林美瑢	女	台灣基層婦女勞工中心 召集人
林惠芳	女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秘書長
邱泯科	男	金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助理教授
胡美蓉	女	勵馨基金會台南服務中心 諮商師
徐婷	女	中山醫院 社工
高火生	男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協進會 秘書長
郭靜晃	男	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福利學系 主任
陳琇惠	女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教授
陳萱佳	女	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 秘書長
陳麗如	女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執行長
黃碧枝	女	繪心庭心理諮商所 心理師
葉建鑫	男	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 主任
趙性中	男	天主教會彰化慈愛殘障教養院彰化分部 院長
劉嘉莉	女	中華民國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主任
蔡貞慧	女	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助理教授
蔡惠玲	女	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彰化縣私立聖家啟智中心 主任
簡璽如	女	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 秘書長
羅麗鈴	女	中華民國兒童人權協會 組長
譚慧蘭	女	人文傳習書院心理治療所 心理諮商師
蘇雅如	女	台北市立陽明教養院（華岡院區）職發課 輔導員
Pr10	男	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教師
Pr8	男	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教師
S-C-2	男	台灣省兒童少年成長協會 高階主管
S-C-3	女	台北市萬華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高階主管
S-C-5	女	台灣省兒童少年成長協會 高階主管
S-D-2	男	中華民國殘障聯盟 高階主管
S-D-6	男	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 輔導老師

S-F-3	女	中華民國婦女協會 高階主管
S-F-4	女	台灣關懷婦女協會 高階主管
S-F-6	女	婦女新知協會 高階主管
S-P-1	女	台北市恆愛發展中心 高階主管
S-P-6	女	苗栗縣社工網 社工
S-P-7	女	中正大學輔導中心 教師
S-S-1	女	台灣銀髮族總會 行政專員
S-S-3	女	士林老人服務中心 社工
S-S-4	男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關懷協會 高階主管
S-S-6	女	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 高階主管

(部分填答人要求匿名，因此以編號代替)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原名中國人權協會)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會址：10053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3 號 4 樓之 3

網址：[http:// www.cahr.org.tw](http://www.cahr.org.tw) 電子信箱：humanright@cahr.org.tw

關於中華人權協會

中華人權協會是台灣第一個民間人權組織，創立於 1979 年 2 月 24 日，原名「中國人權協會」，為因應對內拓展會務與對外交流合作之所需，2010 年改為現名，期更具承先啟後的時代意義。

我們的宗旨

以宣揚人權理念、促進人權保障及實現人權體制為宗旨。

我們的任務

我們致力於：

- 一、人權理念之宣揚事項。
- 二、保障人權制度之研究事項。
- 三、實現人權體制之研究事項。
- 四、支援世界各地爭取人權事項。
- 五、舉辦關於司法、政治、勞動、經濟、環境、文教、兒童、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難民、軍人、網路、賦稅等人權指標調查及研討事項。
- 六、其他有關人權促進及保障之工作事項。

歷任理事長

- 1979 年~1991 年 理事長： 杭立武（第 1-6 屆）
- 1991 年~1993 年 理事長： 查良鑑（第 7 屆）
- 1993 年~1997 年 理事長： 高育仁（第 8-9 屆）
- 1997 年~2002 年 理事長： 柴松林（第 10-11 屆）
- 2002 年~2005 年 理事長： 許文彬（第 12 屆）
- 2005 年~2011 年 理事長： 李永然（第 13-14 屆）
- 2011 年~2014 年 理事長： 蘇友辰（第 15 屆）
- 2014 年~ 迄今 理事長： 李永然（第 16 屆）

我們的成長與工作

本會自從成立以來，在國內，我們為促進台灣人權保障而奮鬥；在海外，為難民人權的濟助而努力。始終堅持在追求「公平」與「正義」的道路上，遵循「人權，是與生俱來的權利，尊重人權讓每個人皆能有尊嚴的生存在這塊土地上每一個角落」之理念。

~~~工作內容~~~

◎ 人權教育及理念之倡導

以宣揚人權理念為目的，每年舉辦多場研討會、座談會，邀請產官學界共同討論重要人權議題。成立「南台灣人權論壇」、「中台灣人權論壇」、「東台灣人權論壇」，持續透過各種交流，提出融合在地觀點的建言與看法，以促請朝野之重視。規劃不同主題的青少年及兒童人權教育活動，期將人權理念向下紮根，培育國家未來主人翁正確認識人權概念。每季定期出版「人權會訊」介紹人權專文，並透過網站(<http://www.cahr.org.tw>)隨時更新最新人權資訊與活動。

◎ 人權政策倡議與法案推動

組成人權論壇撰述小組，就人權議題進行研究，並發表專文於報章雜誌或學術刊物上。出席政府部門之會議，積極參與人權政策之討論；推動修法工作，如：1998 年於立法院推動通過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2008 年召開催生「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立法會議；另推動「難民法」(草案)、「納稅人權利保護法」(草案)並促請政府相關部門修正「赦免法」，以保障人權。

◎ 重大人權案件及弱勢群體之關切與協助

對人權受侵害者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並就重大人權案件表達關切與提供協助，例如美麗島案、王迎先案、大陸閩平漁船案、六四天安門事件、蘇建和案等。基於人道關懷，不定期訪問各地監獄及看守所、大陸人民處理中心、外國人收容所等，以實際行動對於收容人及受刑人之生活情況表達關切，並聽取建言，藉以發現羈押被告、受刑人的人權問題，以協助尋求改善及解決之道。

◎ 台灣人權指標調查與研究

自 1991 年起以問卷調查方式，由專家、學者評估國內年度人權指標，包括婦女、兒童、勞動、司法、政治、經濟、文教、老人、環境、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人權等 11 項。透過人權指標調查與研究，反映台灣人權現況，作為政府制訂政策參考之依據，期改善各項人權措施，提升水平符合兩公約國際人權規範，達到人權立國之願景。

◎ 國際人權公約的推動與監督

積極引進並推動國際社會較為重要的國際人權公約在台落實，務使我國人民在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各方面之人權，皆能與國際社會享有相同之保障。2009 年我國批准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暨『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兩項人權公約施行法，本會對應研擬提出「民間協助推動及監督兩公約落實計畫」，以民間社會立場協助及監督政府部門進行《兩公約》落實工作。

◎ 國際人權交流活動

與國際社會及國際人權體系接軌，積極參與國際性人權活動，並建立與國際人權團體之聯繫與交流。訪問國際人權組織、接待來訪國際人權組織代表，並出席與舉辦國際人權會議等。

◎ 國際人道救援與發展工作

1980 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派遣團員並捐募救助物資至泰柬邊境各難民營展開服務工作，1994 年更名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援助對象由難民擴大至落後、戰後地區需要援助的人，服務地點也由泰柬邊境延伸至全球各地，期能在國際人道救援上多盡一份心力。並與國際社會同步，每年響應聯合國難民署舉辦「世界難民日」慈善系列活動，藉以呼籲台灣民眾對難民的關心與重視。另出版 TOPS newsletter 介紹本會 TOPS 在泰緬邊境的工作及服務現況，讓國人了解我們的國際人道救援工作，進而解囊相助。

◎ 原住民族協助與服務

1999 年 10 月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並投入 921 大地震的賑災工作。為強化國內對原住民議題之重視，每年 8 月舉辦原住民族活動以呼應「原住民族日」，藉由時下議題的討論凝聚共識，並彙整內容呈交相關單位，以反應原住民族最真實的需要。

◎ 賦稅人權改革之推動

鑑於我國現行租稅法律環境對納稅人權保障嚴重不足，侵害人權情事層出不窮，為協助政府推動及執行《兩公約》保障人權的規範，本會設立「賦稅人權論壇」，辦理相關系列活動，包括每三個月辦理一次研討會，不定期舉辦記者會，透過研討會彙整學界、實務界、政府機關及一般民眾意見，協助研擬相關制度之修正方向，逐步落實兩公約對賦稅人權之保障，促進優良賦稅環境之實踐，以符合「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之人權理念。

◎ 兩岸人權對話與交流

促進兩岸人權的對話與交流，藉由兩岸人權研究與實踐分享，彌合兩岸人權思維與價值的差距，並提供兩岸政府相關建言，以維護在大陸台灣人合法正當之權益。

◎ 司法官個案評鑑申訴中心

2012 年 7 月成立司法官個案評鑑申訴中心，依法官法承辦評鑑法官/檢察官的業務，期為維護司法人權，追求合乎人性尊嚴的公平審判，以及落實司法為民的理念，善盡民間監督的責任。

自我期許與前瞻

中華人權協會在各方面的努力與奉獻，從最艱困地區人民的救援、協助與照顧到我國各類人權指標的探究，深刻劃下人權實踐的每一段里程。30 幾年來，因為各界的愛心捐獻，我們才有持續下去的力量。希望所有關注人權的朋友們，能繼續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人道博愛精神，讓我們在維護人權的路上，可以做的更好！做的更多！



專案名稱：2014 台灣老人人權指標調查報告

發行人：李永然
出版者：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執行編輯：李佩金
地址：100 臺北市杭州南路 1 段 23 號 4 樓之 3
電子信箱：humanright@cahr.org.tw
網址：www.cahr.org.tw
創會理事長：杭立武
名譽理事長：高育仁、柴松林、許文彬、蘇友辰
理事長：李永然
副理事長：高永光
常務理事：查重傳、楊泰順、周志杰、鄧衍森、李天財
理事：李復甸、連惠泰、王雪瞧、鄭貞銘、李孟奎、蘇詔勤、陳瑞珠、林振煌、董立文、楊永方、張家麟、蔡志偉、高美莉、朱延昌
常務監事：李本京
監事：呂亞力、葛雨琴、呂任偉、厲耿桂芳、趙永清、楊孝濂
名譽顧問：馬漢寶、董翔飛、李念祖、曹興誠
秘書長：吳威志
副秘書長兼秘書處主任：李佩金
會計長：李迎新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李永然團長、查重團副團長、朱延昌執行長、連惠泰副執行長
台灣原住民工作團：汪秋一團長
原住民委員會：蔡志偉主委、連惠泰副主委
國際人權公約推動及監督委員會：楊泰順主委、蔡季廷副主委
海外交流委員會：高永光主委、袁易副主委、羅爾維副主委
人權指標委員會：查重傳主委、張家麟副主委
公共關係委員會：黎明珍主委、李孟奎副主委
人權會訊暨編輯委員會：陳建宏主委、黃文村副主委
人權教育宣導及培訓委員會：鄧衍森主委、呂雄副主委
賦稅人權委員會：林天財主委、陳鄭權副主委
兩岸交流委員會：周志杰主委、張登及副主委
法律服務委員會：林振煌主委、謝心味副主委
網路人權委員會：周韻采主委、李政釗副主委
社會關懷救助委員會：李雯馨主委、賴明伸副主委
會員發展委員會：張綺珊主委、楊永方副主委
南台灣人權論壇：吳任偉主委、蔡秀男副主委
南台灣人權論壇顧問：薛西全、林復華、周村來、李玲玲、蔡鴻杰、盧世欽、施秉慧、周元培、吳振溪
中台灣人權論壇：吳威志主委、林維新副主委
東台灣人權論壇：林國泰主委、李文平副主委
志工團：王雪瞧團長、尹大陸副團長、王均誠副團長、黃玲娥副團長
會務秘書：王詩菱
會計出納：詹叡臻
捐款劃撥帳號：01556781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 中華民國 103 年/ 版權屬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本出版品由中華人權協會負責出版，出版品中參加研究學者論文內容不代表本會意見。

版權所有，非經本會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翻印、轉載及翻譯。

This publication has been published by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Statements of fact or opinion appearing in this publication are solely those of the participating authors and do not imply endorsement by the publisher.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ortion of the contents may be reproduc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

*本出版品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

您的愛心捐款，是我們行動的力量！

劃撥帳號：01556781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劃撥帳號：19398472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原住民工作團)

劃撥帳號：18501135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



中華人權協會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地址：100 臺北市杭州南路 1 段 23 號 4 樓之 3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電子信箱：humanright@cahr.org.tw

網址：www.cahr.org.tw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Address: 4F-3, No.23, Sec.1, Hangchow S. Rd., Taipei,
Taiwan 100

Tel: (02)3393-6900

Fax: (02)2395-7399

Email: humanright@cahr.org.tw

Website: www.cahr.org.tw